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ttorney, Taiwan, R. O. C.

## 地政士助理員登記

### 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 90.10.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公布

#### ◆ 第 29 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之範圍

內政部中華民國 91.06.24.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9261 號令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專科同等資格證明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專科同等資格證明書，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民法、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者。

#### ⊗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之年資，是否

## 包括律師事務所服務之年資

內政部 92.03.24. 內授中辦字第 0920003799 號函

按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得申請為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查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另查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台 內地字第 8675020 號函頒「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第一點：「律師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應親自到場，並出示律師公會會員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準此，律師得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而服務其事務所之人，在律師指導下從事助理工作，應與地政士事務所之服務相當，其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得採計年資。至證明文件內容，除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1125 號令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應包括該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期間外，於該證明文件內應加註「該員於律師事務所服務期間，確實有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字樣，以資證明。

### ☼ 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

內政部 91.10.08.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5631 號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有關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登記助理員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得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 ☼ 已開業登記之地政士得申請為他人之登記助理員

內政部 91.10.15.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5757 號函

有關已申請開業登記之地政士可否申請為他人之登記助理員乙案，查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無限制已開業登記之地政士不得為他人之登記助理員。

### ☼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代為送件及領件以二人為限，其餘職員人數，則不受限制

內政部 91.11.26. 內授中辦字第 0910085785 號函

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僱用登記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自應依規定辦理。其送件及領件之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至其餘職員人數，則不受限制。

## 地政士 申請 助理員須備文件

助理員資格	助理員須備文件	地政士 須備文件	填寫表格	備註
領有地政士證書	1份-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影本 1份-身份證影本		1份-申請書	影本需蓋章切 結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 畢業	1份-畢業證書影本 1份-身份證影本	1份- 開業執照 影本	1份-申請書	
地政士事務所 服務滿2年	1份-高中(職)畢業證書 影本 1份-身份證影本	1份- 身份證影本	1份-申請書 1份-在職證明 1份-切結書(給市政府) 1份-切結書(給公會)	
若需公會代為轉交上列資料到地政局，請皆備妥2份資料，切結書需增加(致公會版本)				

## 地政士 終止 助理員須備文件

助理員資格	助理員須備文件	地政士 須備文件	填寫表格	備註
	無	1份-開業執照影本 1份-身份證影本	1份-申請書 1份-切結書(給市政府)	影本需蓋章切 結
若需公會代為轉交上列資料到地政局，請皆備妥2份資料。				

###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關心您

公會辦公室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53號10樓之2

公會辦公室電話：06-2901160、2902361

公會網站：www.tnnrealtor.org.tw

聯絡人：總幹事 邱惠玲

幹 事 張幸真

製表日：107.06.07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	第	號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				
受理機關(公會):		市、縣(市)政府、		地政士公會
申(地政士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開業執照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經歷			
	住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經歷			
住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_____份(申請終止僱傭者,免附繳)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_____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證書影本 _____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_____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證明文件 __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聲明事項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擬辦			批示

# 地政士助理人員服務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確實任職於

\_\_\_\_\_地政士事務所，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

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立切結書地政士：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切結\_\_\_\_\_君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已在本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其確實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台南市政府

事務所名稱：\_\_\_\_\_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_\_\_\_\_

立切結書地政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切結\_\_\_\_\_君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已在本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其確實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事務所名稱：\_\_\_\_\_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_\_\_\_\_

立切結書地政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終 止 助 理 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聘請                      為地政士登記  
助理員，現因                      離職，無法繼續擔任地政士登  
記助理員，懇請惠予撤銷。

此 致  
台 南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